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承担着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职能。事业发展规划聚焦于不断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预决算严格遵循财政部门要求，合理编制预算和决算，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各项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依据国家和地方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省市局的工作部署，为提升宁县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特设立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为专项资金类项目，主要用途是支持宁县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开展。主要内容包括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评价性抽检计划，依法开

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开展队伍人才培养；依据抽检监测结果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等。涉及范围涵盖宁县辖区内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餐饮服务单位。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随着宁县经济社会的发展，食品药品行业不断壮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任务日益繁重。本项目的申报具有高度的必要性，能够有效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在可行性方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专业的监管队伍，能够有效实施该项目。在论证过程中，充分结合宁县食品药品监管现状、监管需求以及财政资金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切实可行。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目标是提升宁县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阶段性目标包括在 2024 年内完成各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开展队伍人才培养、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等，分阶段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2024 年度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下达资金，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通过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促进食品药品行业健康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地方经济增长。政治效益方面，有助于政府履行监管职

责，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形象。社会效益方面，能够有效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内容，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各项支出经申请、审核、审批等环节，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 万元，总投入 6 万元，资金到位 6 万元，实际使用 4.83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80.55%，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队伍人才培养、法制宣传基地建设等方面。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数据统计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

绩效自评。现场核验主要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法制宣传基地建设情况等进行了实地检查；数据统计分析对各项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问卷调查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经评价，自评得分 95.1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时效目标：项目预期目标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如食品抽检监测工作整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落实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符合规定。

2. 成本目标：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各项食品药品监管支出，成本控制率为 100%，目标完成 100%。

3. 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开展了多项工作，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如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80 批次、队伍人才培养 26 人、法制宣传基地建设 18 个、完成国家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26 大类、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60 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90 批次、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170 批次、舆情监测评估月报 12 月等，各项目完成率均达到 100%，部分项目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 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各项产出质量指标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如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队伍人才培养合格率、法制宣传基地设备验收合格率、

高风险食品按品种抽检频次、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新媒体采编宣传完成率等均为 100%，目标完成 100%。

5. 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 年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方面宣传引导覆盖率达到 100%；社会效益方面法制宣传、法律知识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辖区内因食品抽检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为 0 次；生态效益方面改善生态、生活环境程度不断提高。各效益目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8.05 分。

（1）时效情况 2.5 分，得分 0.55 分：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但资金支出进度稍慢，支出实现率未达 100%。

（2）项目立项 2.5 分，得分 2.5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3）目标管理 2.5 分，得分 2.5 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4）资金落实 2.5 分，得分 2.5 分：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2.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数达到预期目标。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60 分，自评得分 62.14 分。

（1）产出数量 16.88 分，得分 15.83 分，各项产出数量指标

均按期完成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 14.77 分，得分 14.77 分，产出质量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3) 产出时效 8.35 分，得分 7.74 分，时效指标基本完成，但个别时效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

(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0 分，得分 18.8 分，经济效益指标完成预期目标，但在社会效益方面，部分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深入理解程度还有待提高，生态效益指标方面，改善生态、生活环境程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4.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经走访和调查，被抽检单位对工作程序、工作纪律执行的满意度超预期完成目标。

四、存在问题

(一) 资金执行率低下

虽然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按时完成，但部分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进度偏慢，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前对一些可能出现的困难估计不足，如在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时，遇到个别企业不配合，导致抽检工作延误。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沟通协调不够顺畅，部分环节出现衔接不及时的情况。

(二) 监督管理不到位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漏洞。在对队伍人才培

养的管理上，虽然培训计划完成，但对培训效果的跟踪评估不够深入，未能及时发现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改进。在法制宣传基地建设过程中，对设备采购和安装的质量监管不够严格。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管理机制，提高使用效率

在项目实施前，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对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的沟通会议制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调整资金拨付节奏，避免“钱等项目”的情况发生。

（二）深化项目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队伍人才培养方面，建立完善的培训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式。在法制宣传基地建设等项目中，加强对质量的监管，建立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项目质量可控。

附件：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4.83	80.55%	10	8.05	
其中:财政拨款		6		4.83	80.55%	-	8.05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评价性抽检计划,依法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目标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技术保障作用; 目标3:依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公众科学健康消费。 目标4:完成重要节会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实现了食品安全“零漏洞、零差错、零投诉、零事故”,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逐步提高。			完成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评价性抽检计划,依法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技术保障作用,依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公众科学健康消费。完成重要节会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实现了食品安全“零漏洞、零差错、零投诉、零事故”,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逐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百分比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780批次	100%-80%(含)	2.11	1.9	
		队伍人才培养数		26人	26	2.11	2.11	
		法制宣传基地建设数		18个	18	2.11	2.11	
		完成国家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26大类	100%-80%(含)	2.11	1.9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160批次	100%-80%(含)	2.11	1.9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90批次	100%-80%(含)	2.11	1.9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		170批次	100%-80%(含)	2.11	1.9	
		舆情监测评估月报		12月	12	2.11	2.11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百分比	100	2.11	2.11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百分比	100	2.11	2.11	
		队伍培训合格率		≥100百分比	100	2.11	2.11	
		法制宣传基地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百分比	100	2.11	2.11	
		高风险食品按品种抽检频次		≥100百分比	100	2.11	2.11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百分比	100	2.11	2.11	
		新媒体采编宣传完成率		≥100百分比	100	2.11	2.11	
		时效指标	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02	1.83
	落实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一次/每季度	100%-80%(含)	2.11	1.9		
	食品抽检监测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80%(含)	2.11	1.9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百分比	100	2.11	2.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引导覆盖率		≥100百分比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法律知识的普及程度		不断提高	100%-80%(含)	4	3.6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100%-80%(含)	4	3.6	
		辖区内因食品抽检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次	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生活环境程度		不断提高	100%-80%(含)	4	3.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单位对工作程序、工作纪律执行的满意度		≥90百分比	95	10	10	
总分						100	95.19	
说明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